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2021年12月31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实达集团”变更为“\*ST实达”。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实达”。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29 日